

# 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設置辦法

95年6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6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對創辦人成舍我先生之崇榮，特成立舍我紀念館，為該館運作之需，茲訂定「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舍我紀念館置館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。舍我紀念館分設校史組及舍我研究中心，校史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舍我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、專任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，均由館長提請校長任用。

第三條 舍我紀念館分組辦理下列事項：

## 一、校史組：

- (一) 校史資料整理與歸檔。
- (二) 數位典藏校史資料。
- (三) 展覽廳展示空間之整理與維護及配合外賓參觀之接待與解說。
- (四) 學校相關史料、文物、檔案、出版品、會議記錄、活動資料等之蒐集、鑑定、整理分類保存與展示。
- (五) 創辦人成舍我先生辦報、興學及問政等相關史料、文物、出版品等之整理分類保存與展示。
- (六) 創辦人成舍我先生報業數位典藏檔案整理與維護。
- (七) 展出與成舍我先生或學校相關文物，並出版相關出版品。
- (八) 相關文物之保管、清點、收購及維護等事項。

## 二、舍我研究中心：

- (一) 聘任相關領域傑出學者或研究人員，擔任中心訪問學者或博士後研究員。
- (二) 舉辦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及交流活動、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。
- (三) 統整台灣新聞傳播研究史資源，蒐集台灣傳播產業與另類媒體資料。
- (四) 出版與新聞傳播史相關之專門著作及期刊。
- (五) 發展與推動新聞傳播史課程。
- (六) 與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建立合作關係，參與國際學術活動。

第四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及評鑑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舍我紀念館經校長同意得成立諮詢委員會，延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人士，就館務及研究發展提出建言。

第六條 舍我紀念館所需各項經費除依本校預算作業外，並得向外界募款以利專案計畫之推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